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三龍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松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王相傑律師

被告 台灣奧生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珠

被告 羅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台灣奧生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3萬9,218元及利息；(二)被告羅貴清應給付原告4,753萬9,218元及利息；(三)前兩項聲明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在給付之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同免給付之義務。(四)前兩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上開聲明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53萬9,218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不計入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3萬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霍薇帆